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8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郭曉媛

代 理 人 蔡嘉容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王如玉

03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04 定如下：

05 主 文

06 聲請人即債務人郭曉媛自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16時起開始更生  
07 程序。

08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9 理 由

10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11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12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  
13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14 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  
15 項分別定有明文。

16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17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1,317,267元，  
18 前曾申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兼職、子女給予之生  
19 活費及兄長給予父母生活費之平均每月收入約15,000元，扣  
20 除生活之必要費用14,000元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  
21 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22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財產及  
23 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24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本院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917  
25 號調解不成立證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  
26 務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年、112年、11  
27 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存摺影本、勞保被保險  
28 人投保資料表、債務人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等為證。  
29 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  
30 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  
31 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

01 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  
02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  
03 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  
04 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05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06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07 項。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0 法 官 林 秀 菊

1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件不得抗告。

13 本裁定已於115年4月8日公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15 書記官 楊均謙